

**申請**

## 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本人經詳閱下列說明，確已全部瞭解及同意遵守勞保局相關規定無誤，今特委託貴會代辦申請調整本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手續，自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起調整投保薪資為 \_\_\_\_\_元，實際通過與否，須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次月核定結果為準！（核定通過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僅通知未通過者）。

此致

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立切結書人

會員簽名：

(親簽)

印  
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\*會員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格及條件說明

- 1、依據勞工保險局 98 年 8 月 31 日保承職字第 09860486480 號函規定：職業工會會員投保薪資調整時應覈實審查會員之收入證明，並請親自辦理。勞保局事後查核如發現有與勞保條例相關規定不符者，將註銷其投保薪資調整，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。
- 2、會員確實從事勞動力相關工作者，且符合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身分，從事本業工作之最近三個平均收入總額確實有增加，且無因病住院、審查失能前或重病治療期間或異常調高薪資或有欠費之情形，得依規定調整投保薪資。
- 3、會員從事本業工作之收入未有增加或因病住院、重病治療期間或有欠費情形不得調高投保薪資。會員如有上述情形，本會將停止其調整薪資作業，俟其原因消除之後，會員應再次填寫切結書始得重新申請辦理。
- 4、調整投保薪資後，若勞保局抽查，須能提出從事本業之收入證明文件，倘有違反以上規定，不實調薪所造成之一切損失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填寫完成請於

前寄回工會才可調薪

申請日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